

經濟實質規則實施後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和開曼群島控股公司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數十年來，英屬維爾京群島和開曼群島公司一直是亞洲和中東商業家族預設的控股工具。自 2019 年起，經濟實質立法、受益所有人申報以及銀行要求的提高，增加了維持此類公司的成本，許多所有人現在都在思考其控股架構是否仍然符合自身情況。

1 經濟實質規則

為回應歐盟對低稅司法管轄區稅收實踐的審查，這兩個地區均出台了經濟實質立法，並於 2019 年初生效。從事特定相關活動（如控股業務、總部職能、融資和租賃、基金管理或知識產權業務）的公司，必須證明其在當地具備充分的實質，並提交年度報告。純股權控股實體一般適用較低的要求，但仍須遵守公司法義務，並具備持有和管理其參股所需的充足資源。違規處罰可能相當嚴厲，且當地機關會與所有人所在國的稅務機關交換實質資訊。

2 受益所有人登記

這兩個地區都保存受益所有人資訊，由中央機構或持牌服務提供商持有，主管機關可以查閱。關於是否公開查閱的討論已持續多

年，有關查閱權人的規則仍在不斷演變。所有人應當假定其公司背後人員的身份為當局所知，並可應請求與外國當局共享。

3 銀行接受度

瑞士及其他國際銀行仍然接受英屬維爾京群島和開曼公司，但會更仔細地審查架構的目的。一家除銀行帳戶外看不出其他功能的控股公司，或者一家所有權鏈條無法迅速提供文件證明的公司，可能導致開戶週期漫長甚至被拒。銀行還會核查公司是否實際上在所有人居住國進行管理，因為這既影響公司的稅務狀況，也影響銀行自身的風險評估。

4 何時遷移或替換控股公司

在以下情況下值得考慮作出調整：公司持有依賴稅收協定的運營子公司；所有人已遷往實行受控外國公司規則的國家；或合規成本超過收益。一種途徑是將公司遷冊至其他司法管轄區，前提是遷出地和遷入地的法律均允許在不清算的情況下延續。瑞士國際私法允許外國公司在滿足一定條件時將其註冊地遷至瑞士並依瑞士法律繼續存續。另一種途徑是由新設立的在岸控股公司收購相關參股。瑞士控股公司擁有廣泛的稅收協定網絡，並對合格股息和資本利得適用參股減免，但分配須繳納瑞士預扣稅，對此需要提前規劃。

5 實務中的有效做法

- **審查活動分類。** 每年確認公司是否從事相關活動以及適用何種實質測試。
- **核實管理的實際所在地。** 在所有人本國作出的決策可能導致在該國構成稅務居民。

- **行動前先模擬退出方案。**遷冊、注入新控股公司和清算在所涉各國的稅務後果各不相同。

6 Ressos Legal 如何提供幫助

我為英屬維爾京群島和開曼公司的所有人提供有關經濟實質合規、銀行關係以及將控股架構遷往瑞士或其他在岸司法管轄區的諮詢，並在需要時與當地律師合作。[聯繫我](#)，進行首次溝通。

僅供一般參考。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

網上版本：hk.helveticaregister.com/bvi-cayman-holding-companies-economic-substance